

第一辑 寂静的回想

握 手

据悉，握手是上古时代穴居人留下的一种习俗。人们在战争或狩猎时，手中常常握有石块或棍棒，用以防身。陌生人相遇，便将手臂伸向空中，或伸开手掌，以示友好。后来，渐渐演变为两手相握的形式。

生活中，谁都有过握手的经验，如同谁都有过做梦的经验一样。不同的是，梦是在睡着的时候进行的，握手则是在醒着的时候进行的。既然是睡着，就没有什么原则可以遵循，梦者本身也不必过分探求。而与人握手，那一定是睁着双眼的，所以这手握得值与不值、好与不好，就很有些说道了。

我这小半辈子，尤其是近十几年，似乎没断了握手。不过，要是较起真来，除了亲爱的人，令我欣慰的握手实在是屈指可数。

问题在哪里呢？当然还在握手。

握手，本来是一种礼节，是一种情谊的传递。比较接近的方式，要算打躬作揖和接吻拥抱，不深究了。事实上，手与手一旦相握，就暗换了内容。我从前无知无识，见大人物握手，言来语去，有许多妙处。甚至做过不少“间接握手”的遐想，以为自己也成了那幸福之人。逐渐地，我才搞清楚，那样的握手多半是徒具其形，妙不到哪儿去。

再后来，亦即我认定了“人人平等”的后来，我一般就不怎么肯与那些大人物或自以为大人物者握手了。

凡是愿意与我握手的人，我都不会拒绝的。抛开那种纯粹的

初识的应酬，两只手握在一起，差不多就等于两颗心贴在了一起。或是认同，或是承诺，或是融会，或是鼓励……都在那一握之间成为永恒，何乐而不为呢？当然，“哑巴吃黄连”的事也在所难免。就有那么个先生，见我把手伸过去了，狠命地一握，痛得我立时现出一副苦相；也有那么个小姐，极夸张地抬起右臂，而让我握着的竟是戴手套的纤纤素手，我能向她提出抗议吗？不能，只有在心中叫苦不迭。

去握人家的手，情况则好得多了。主动权在我手里，或轻或重，或长或短，或静或动，或实或虚，全凭我那一刻的心思。如果我感觉非常之好，我可体味到别一种青春意绪来呢。话虽这么说，事先却一定得审时度势，否则轻举妄动，弄出尴尬来，那该如何收场？

……握手，依旧握手。

人是情感的动物，见面后或者分别前，互相握一握手，表达一下内心世界，实属正常。我的一位诗人兄长十分善于创新，他甚至把这正常的握手发挥到了不正常的程度，居然也能引人入胜。酒桌上，大家推杯换盏，东扯西拉，他总是不失时机地去握另外一个人的手，并浮出一脸笑意。不明真相的人，还以为那两只男人的手握着什么莫可言传的机谋呢，其实不过是一种故弄玄虚的把戏。他求的就是这效果。想想也对，龙龙凤凤相聚，呈一副副哲学的、历史的面孔，那还有什么意思？

无疑，握手是门学问，握手的态度几乎说明着人生的态度，又不独属于哪一个定义。同样是用力去握，此时许是握着希望，彼时许是握着失望。然而，希望也好，失望也罢，终归是握着了当时的那一特殊的感受。世间多少事，多少情，千言万语诉不尽，彼此那么一握，便握出了它们的全部意蕴。

如此说来，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最简单的是握手，最复杂的也是握手，或简单或复杂，全在那一握之际的个人感受。

真的，握与不握，确实不一样！

听 会

在人的五官中，耳朵是比较顺从的一员。何止风声、雨声、读书声，只要主人愿意，自然和人类的一切声音皆可收为己有。不过，耳朵也挺狡黠，听话听声，三五分钟下来，它若不怎么感冒，即使不便捂住耳朵，只能作出洗耳恭听的样子，实际上也是听而不闻。

这种情形，常常出现在会场。

然而，会是不能不开的。大到国际会议，小到家庭会议，每次会议，或大或小都有其不可抹煞的作用，有的甚至成其为历史的转折点。智者如林语堂，深觉绅士讲演会之麻烦，也只是言其讲演当如女裙，越短越好。固然，那种可开可不开的会议，昏昏恹恹，台上言不及义，台下无所用心，还是取消为妥。

我活了将近四十年，参加最多的活动恐怕就是会议了。会议上，除了偶尔被推举为发言者，余下的时间全是听会。听了今次听下次，听来听去，渐渐成了听会的专家，管中窥豹，蛮有一些经验哩。

作为听会的人，首先，我可以早去，也可以晚去。早去了，是我表示对会议的拥护；晚去呢，胸中揣着一百个晚去的理由。其次，我可以选取正座，也可以选取偏席，欲昭著时则正，欲黯淡时则偏。再者，我可以左右交头前后接耳，也可以专心看报纸杂志抑或想些扑朔迷离的事情……对，我从来没有会上小寐的嗜好，更不至于呼噜相伴了。

而听会，也要会听，亦即能够听出门道来。我想，国际会议，主要是听形势；国家会议，主要是听政策。我是平民百姓，上述两种会议，只有借助于广播电视获悉。单位的会，要求我参加的，我便去听实惠。倘若没有什么实惠，我则听个乐呵。小半天过去，乐呵也没听到，内心的沮丧则无以言说，那么，下次的会，谁以为还有什么便宜可占谁去吧，我是没了奔头儿。

有一些会，我是肯定要参加的，比如：与我切身利益相关的分房会、评职会等等。尤其是去远方听会的机会，我更不能放弃，那差不多就等于放弃了一次游山玩水，放弃了一次自由自在的消遣……

不消说，现在的会有着越来越多的名目，也有着越来越多的名堂。因而，要做好一个听会的人委实不易。二十年前，我是个刚刚下乡的知青，那时，天天早上出工的人都要到生产队队部前开个碰头会，实际上就是队长给每人派工，几分钟以后，大家已在干各自的活儿了，如此简单。时下，会不仅繁多，还繁琐，令人理不出头绪。发言的人，多是照本宣科，破绽迭出，以致竟有“葡萄……还有一个牙”之类的笑话遗为人柄。老实说，我不是一个特别挑剔的听众，但凡有可取之处，我都会报以会心的一笑；若听高人妙论，乃我之所幸，我会为之鼓红手掌的。

每次会有每次会的议题，每个议题有每个议题的结果。这个结果在开会之初还是个谜团，即便听会的人带着熟悉的面孔，依旧带着陌生的心态。所以，聪明的人走到台前，往往先自说些客气的话，诸如安东尼的“借各位的耳朵一用”什么的，然后切入正题。

赴宴

看样板戏的年代，《红灯记》似乎最吸引我。尤其是“赴宴”那场，鸠山的狰狞面目与李玉和的凛然气概以及两人之间的来言去语，至今仍使我记忆犹新。在一些娱乐场面，弄出三五个回合，也算得了我的拿手好戏。偶尔，我会想，李玉和赴鸠山之宴，针锋相对，有一副钢筋铁骨便可取胜，他要是赶上我等小子陷入的百种名吃、千种名堂中，可不可以带我潇洒地脱身呢？

不错，我原本就是庶民之腹，少时虽未像前辈那样食之以草根树皮，但多半是粗茶淡饭充饥。即便到了年节，餐桌上的美味佳肴也是十分有限的。如果家中来了客人，我们几个孩子只好退至角落，静静地“观光”。客人一走，母亲就把我们叫到桌边，虽是残羹剩菜，吃起来倒也昂扬。

应该说，我的赴宴历史并不漫长，最早时的记忆起于知青。户员们受不了皮肉之劳、心灵之苦，便七七八八凑成一伙儿往家里奔。于是，东一家，再东一家，轮流做东，家家盛宴，不仅眼福大饱，而且口福尽享。那时候，酒肉绝对是朋友，令人迷恋，令人向往，令人忘掉鸡毛蒜皮的磨擦与烦恼。

参加工作后，交际的天地日益广泛，赴宴的机会便日益增多。机会多了，感慨自然也多。不过，公宴有公宴的公约，私宴有私宴的私律，我一介草民，随时就势，混混吃喝而已。这种老实的心态和做法，在宴席上够可爱的了吧？却也难免遭人白眼，尤其是在公宴上，我坐的位置我讲的话题甚至我表现出来的酒

量，都保不准儿触犯了什么戒律，不知者虽不为怪，但为笑柄，那滋味也不是好受的。

至于私宴，我就比较放松了，我不必在意我的衣着与发式，我不必在意我的偏爱与吃相。如果放纵一些，我还可以择优选美作为我的左右。兴致上来了，我还可以耍几出戏或抖几个幽默料子。倒退一万步，我就是阴云密布，半声不吭，也不必担虑谁个骂我冷人冷面，心怀鬼胎。当然，私宴不宜铺张，否则就变味了，不但主人承担有难，客人受用也会有碍。来而不往非礼也，今日的客人自是明天的主人。何况，赴宴赴的是情义，是情义构成的气氛，吃喝只是载体。

看起来，赴宴是件抖擞精神的美差，实则也是耗损体能的苦役。如果你是不胜酒力之客，人家偏偏是那海量而又不依不饶之主，那就被我说中了。他三杯，你也三杯；他两盏，你也两盏。直到你双眼发呆，直到你一塌糊涂，他还在那举杯进逼呢——“朋友呵请你干一杯，请你干一杯……”这样的一场宴席，怎比得上在家看一场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的现场直播？悔之晚矣！球赛已经终场，主人的酒才喝到半酣，接着来，你不还没到连酒带杯子都吞进肚里的份儿吗？

醉酒的苦楚难以名状，但只要赴的不是鸿门宴，“忍一时”也真就“风平浪静”了。一味地设防，甚至视酒为孽，视友为敌，都有失大义。事实上，赴宴也是很讲究艺术的。去或不去，去时如何言行，不去如何推托，这里面深藏着一些门道。只要留心，总还是有榜样的。

就个人言，我还是愿意赴那种即兴发挥的宴席，哥们儿几个（有侠义的姐们儿更好）聊累了，谁一声喝酒去，就散散落落进了酒家，一歌二歌又三歌，五杯六杯又七杯，起起伏伏，情情义义，要多沉醉有多沉醉！回家的路上，我也不必像某些宴席下来，背负受人之托的包袱，沉重往后许多个日子。

请 客

曾作一文《赴宴》，旨在虽系口目双福，却也兼收五味。或许，有人要嗤我小子不识抬举，上路时一脸风情，归来后满腹牢骚。其实，就我而言，赴宴与请客恰似一个人的前胸与后背，仅仅是前后而已，想分也分不开。

同事们闲聊，聊及生活状况。比较来去，我的收入不在下等，小日子却不如诸位过得那般殷实，那样顺遂。个中原因良多，有一条却不容忽略：请客。

如果是高官富贾，请客没什么好说的，请就是了。随便哪一个名目，足可以高朋满座。当然，主人的“名目”下自有主人的“心思”。这类情形，生活中和影视里太多太多了，都是有头有脸的人耍的把戏。耍的是光彩，求的是声誉，留下的是什么？另说。

目前的我，距离高官和富贾，隔着千山万水。所以，每临一次较为体面的请客，都需要费尽思量。请哪位贵客？邀几人作陪？在何地设宴？搞多高规格？甲甲乙乙丙丙丁丁，夫妻好一番谋划，总算有了个谱儿。万事俱备，客人那边又出问题了，没辙，还得重新调整，确保万无一失。一顿宴请，尚未剪彩，就弄得如此麻烦，不知会笑掉多少人的大牙。说到根上，还是腰包不够鼓溜儿。客自然得请，钱必定得花，而从我的实力出发，用百八十元搞一桌美味，也就接近于隆重了。真的，我不敢奢望客人由衷的赞叹，只要水乳相融，也就不枉我的一片心意，当烧高香

了。

阮囊虽然羞涩，请客却总有请客的理由。人家那里有热酒热菜为咱接风，咱家这里也不能冷水给人洗尘。邀定了客人，妻就成了内务大臣和外务大使，买菜烧菜，全权代表；夫则为妻名副其实的助理，手脚勤快，态度诚恳。忙乎了一天半日，客人上门了。见宴席弄得这般丰盛，这般讲究，禁不住眉开眼笑。那还客气什么，彼此彼此嘛。前人重情调，三五知己，围炉闲话；今人重实惠，七八同道，围桌畅谈。叙天述地，评男论女，直到月明星稀。客人起身告辞，剩一片杯盘狼藉景象，似乎无从下手收拾，赶紧睡觉吧。睡也睡不着，脑袋里总演电影，翻来覆去，覆去翻来，还是丈夫先开了口：“累是累点，客人毕竟挺满意，要是在大饭店，咱这些花销也就将够服务小姐启个瓶、倒杯酒、作个笑态的……”

通常讲，我在请客这方面还是比较理智的，能不请则不请（便餐除外）。可惜，还有那么一些时候，即令蒙混，也过不了关。弗如迎上前去，显现一回热情和大方，只是这样刻意显现的热情和大方，更要以金钱作代价，正所谓笑在脸上、痛在心头。痛中思痛，就怪自己以往不该那么轻率地接受有些似友非友的宴请。其实，我也不光是心疼那钱，钱是人挣来的，只要肯付血汗，钱会源源不断地来。关键是，心与心那么遥远，酒喝起来乏味，嗑唠起来没劲……

至于请客请出是非，除了主人有眼无珠，别无他解吧？

不过，若是高官和富贾，即便请出了是非，也坏不了事，取之不尽的钞票什么扫不平？在这里，容我借机发个预告：有朝一日我老先生骏马任骑，肯定好好地还一还宿债，把宴会搞得如入仙境。新朋旧友，那时候可都要赏光哟！

求 人

俗人毕竟俗相，即使极尽掩饰之能，也只是舞台效果，且短暂。我乃俗人，欲例外而不得。瞧，（请客）一边，我便落入俗套，匆匆地来（求人）了。

人之初，赤条条的一个肉体，饱笑饿哭，活下去的本能而已，没多少内容。至于求人，那是生命进了一步的体现。不过，这求人，怎么个求法，求到什么份儿上，求得何种滋味，怕只有过来人方可道出一二。在我小的时候，家里贫穷，日子过得漏洞百出，因而留给我的便是一连串的求人的记忆。并且，那些求人的事，都是大人出面，我只是跟着受益，不知求人的难言之隐。偶尔听到“求人不如求己”，也不知那是多重的叹息。母亲姐弟五个，与二妹最为近密，是 1973 年吧，我家的生活陷入困境，母亲怀着试试的心理，写信给远在西安的二姨，向其实也不宽裕的她借 20 元钱，没多久，母亲就接到了汇款单。求在难时，帮在难处，构成了永远的情意。难怪二姨于前年突然病逝，母亲拿着她的几张旧照片，眼泪汪汪地一遍遍念叨……“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事实上，我的“千岁忧”大多是得力于亲朋的相助。别的姑且不提，我现在住的房子便是明证。我本属动迁户，最初派在我名下的是一楼，非我所愿，情急中就想到一位文友。求他帮帮忙，他的一个电话过去，我的一桩“小事化了”。想花点人情费略表心意，也被他两句玩笑免除了。

当然，求人要有求人的眼光。如果盲目求人，求到了小人头

上，那可是闭着眼睛钻刺棵——自找苦吃。我应该承认，我在求人问题上，算是比较糊涂一类的，常常出现麻烦。斥我“不思进取”，那实在冤枉，硬是整不明白。我妻子先前是一家工厂的广播员，生过孩子就依照我的意思在家料理杂务，四五年后去上班，早已没了位置。我先是求人，调她到了另一个单位，暂时落脚而已。从此，我接二连三没断了求人，礼也没少送，笑也没少陪，“脚”却似乎越陷越深，弄得连我自己都失去力气，而松懈下来了。一谈及此事，妻便要落泪，哄是哄不住的，我只有在其他方面效犬马之劳，换取她的笑脸。

生活中，谁也不是“灶坑打井，房顶开窗”，求人的地方多着呢。求人本身不错，错就错在求人的态度——太矜持了，自然没戏；太卑躬了，也有失人格。怎么个“度”好呢。这方面，我是个失败者，失败的经验告诉我，无论你求的是什么人，无论你在求人的时候作什么状，心理上必须平等，平等了你才能平和，亦即事成最好，不成也不过分沮丧。要知道，有许多的事，在你殚精竭虑之后，你以为很周全了，你以为很圆满了，一朝实施，还是碰壁的时候多，甚至“要饭没要着，倒把口袋搭上了”的事，亦不胜枚举！

求人不成，你就生气？那么，本应尽职尽责的事，办起来，也让你产生“求”的感觉，你还不窝透了火？

且慢——

年前，我为长兄去办户口迁移之事，来到那个专设的窗口。往里一瞧，小姐正忙着，便不好开口。我就站在窗前，静静地等待，手也不伸进去。其实，我是在用我的不好意思（毕竟是打扰她）赢得她的不好意思（始终视我不见）。趁她翻材料的空当，我和颜悦色地说：“我要办户口。”没看我忙着吗？”我的确是看着了，还看着了她那姣好的面容居然呈现一副恶相。但我不敢吭声，依旧静静地等待。结果，她在给我开的一张手续中三处有误。害得我必须重与上海方面联系，待我再次找小姐办理时，也

未见其“多云转晴”而亮丽起来……扯远了，打住。

现在有种说法，即：“你想同某人进一步密切，最好求他办事。”这已经与诡计相关了，还是让爱耍诡计、善耍诡计的人独自去参透吧。

我每次求人之前，耳边自然会响起这样一句话：“人对人的要求，就像银行存款，要求一次，存款就少一些。不要求人，不动存款。你永远是个富人。”可惜，此理易懂，此意难从。我是俗人俗念，终觉求人更实在些。

一生何求？求人！

帮 忙

辞书上释义：帮忙——帮助别人，使别人减轻负担。我的理解似乎要比它更宽泛些、更实际些。我以为，凡是有利于人的言行，都叫帮忙。而且，按照职业说，工人有工人的帮忙，农民有农民的帮忙，商贾有商贾的帮忙，学生有学生的帮忙，兵家有兵家的帮忙；按照关系说，亲戚有亲戚的帮忙，朋友有朋友的帮忙，邻居有邻居的帮忙，同事有同事的帮忙，陌路有陌路的帮忙……

事实上，许多的帮忙绝非是我所说的这般条理分明。比如雷锋，他是见忙即帮，走到哪里帮到哪里，能一一问得明白？百姓们同样，谁没帮过忙——指路、拎袋、推车、扶老携幼、捐钱捐物，举手之劳罢了，谁还会想着先把对方的身份搞清？彼时彼刻，该帮则帮，帮就是目的，帮完了走人。

我推崇街头上的这种帮忙态度。换言之，我推崇这种不带功利色彩的纯粹的帮忙。浪漫地想下去，帮忙应该是无私的奉献。如同“长路奉献给远方……江河奉献给海洋……”。令人沮丧的是，街头看似一个大千世界，实则是生活极小极小的一小部分。

毋庸置疑，帮忙是在积德行善。然而，抛开街头那类小忙小帮，谁个帮谁？帮什么？也是有些说头的。

那年，几个同事赴深圳公干，忙里偷闲，去逛沙头角，待我们意兴阑珊、准备回走时，忽然拥上来挎大包小裹的妇女，低着嗓音道：“帮个忙，带两个包出去，给你 10 元钱。”还有这档子好事？下意识地望向海关入口，黑压压的人群，便不敢应承了。

钱虽没赚着，却知道了帮一小忙的明码实价。依此推算那些帮人大忙的收益，也就不至瞠目结舌了。

这番道来，帮忙就是获利的途径么？

曾有一位视我为师、视我为友的异乡同好，电话告我因没钱结账而被困在招待所中，早饭也没得吃。那还有什么迟疑的？我揣上两张老头票就打车过去了。他好我好，还喝了一通小酒。两天后，他又找上门来求我救急，归程的盘缠也光了。只有再交他两张老头票。他见我如此仗义，好一顿颂扬，甚至颂扬到了我的品格。我虽听得晕乎，但掏出腰包的毕竟是我的三分之二的月薪，握别时也没忘记嘱他寄还，或者捎回。我知道，我很没风度。他把我的手握得生疼，叫我放心吧，谁料两月后……两年后，他竟一去不返，音讯皆无！让我想起来，心室里一片晦暗，何止难过？简直是那种受蒙骗的感觉。真格的，视我为师、视我为友的人不在少数，若多几个此公，恐怕我早就得把脖子扎起来了。

回顾自己这三十多年的路，基本上是求人和帮忙更迭着走过来的。只是求人求得比较谨慎，大都记住了；帮忙帮得比较随意，一般也就忘掉了。不过，那些想忘而偏偏忘不掉的帮忙，便颇有些耐人寻味。

在我中学时，至少有两次。

一次是：班主任老师让我们下午帮她搬家，到她家里才知道，她和丈夫情断义绝。那男人笑呵呵地坐在炕上，老师则气呼呼地站在门边，弄得我们几个男女学生面面相觑，进退都不自在；另一次是：教我二胡的师傅家砌院墙，我本来在一旁打下手，趁大人们回屋进午餐时，我心血来潮，就接着一砖一砖地砌，结果砌得七扭八歪，必须推倒了重来。

不错 帮忙自有其帮忙的原则 也自有其帮忙的乐趣 还可能自有其帮忙的利益。但从实招来 凡是帮人较大的忙 我自身无论怎样尽心尽力 都多多少少有些余悸 怕尴尬 更怕适得其反！

尽管我早已不是当年那个惟命是从、心血来潮的中学生了。

召 集 人

朋友相聚，绝对是件美事。开怀畅饮自在其中，倾心叙谈当然也是少不得的。而今还要卡拉 OK 一番，还要舞影婆娑一番，还要……都是朋友圈里的往来，还要什么，即可随从一时的兴致了。如此之美，好事者便会接二连三，让一部分或另一部分人先“美”起来。

这种好事者，源远流长，时下叫做召集人。

芸芸众生，谁都活在性情中，对欢乐的需求等同草木之于阳光之于雨露。拿我做个例子吧，我可以不计得失地工作、读书、赚钱甚至干家务，但我不能缺少欢乐的灌溉，而朋友相聚，便是我慰劳自己、讨好自己的方式之一。有时，是我去赴远朋近友的邀约；有时，是我心血来潮，随便想个名目，就把他们召集舍下。相聚虽然短暂，欢乐却长久地留存在每个人的情怀……

这样的美事多了，则成了一种期待。

不过，期待的背后还藏着诸多难言之隐呢！单说这召集人，或长官，或学者，或布衣，或下人，一朝充任这个角色，总是免不了手忙脚乱的窘态抑或八面漏风的尴尬。哪有什么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雄威，哭爹喊娘都不成。这时候，你才知道权力是多么软弱，金钱是多么轻微，友谊是多么单薄，诺言是多么飘忽呵。那是去年的十月，外市一位有点儿头脸的朋友嘱我召集长春七七八八趣味相投的人去林区看看秋色。这等好事一经传扬；怕要收不住口，我只好在大朋友圈里动了小脑筋，暗中精兵简政，通知

八位贴心要人，立时得到呼应。万事俱备，只等那一天开拔的那一刻。其时，我和同行的两位早已候在客运站。等呵等呵，半天等来了一位，尔后则像等待戈多一样，直到必须上车，也没有增员。我一路上忍不住心虚，到站后只有冒汗了，因为我所面对的是一个接近隆重的欢迎仪式和活动安排。我能说什么呢，完全是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

我还知道，作为召集人，作为一个临时集团的临时代表，许多人更是吃尽了苦头，以致苦不堪言。他们之所以还在时不时地做着召集人，主要是靠着一种超乎寻常的助人为乐的精神，再一个也是有点儿身不由己。在此，我不敢倡议国民，向召集人致敬，但我敢说，如果谁称得上是一个出色的召集人，谁就是一个真正的优秀的人才，随便哪一行，都肯定做得出色。

召集人应聚而现，应散而隐，隐现只在那聚散之间。或许缘于此情，召集人才需要凡夫俗子相形见绌的品格。除了热心与周到，除了诚恳与耐烦，还要不计荣辱不计得失，还要不怕挫伤不怕毁谤。如果在你的召集下，朋友们善始善终，下次还想来，就是给你的补贴了。可喜的是，我身边就有这么一个典范，他不但有眼光选朋择友，还有胸怀经常召集这些朋友，赔上吃喝，赔上精力，笑容可掬，只为大家有个欢乐的处所和片段。

我以为，这样的召集人值得歌颂，值得赞美！